# 中国颁布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

作者 左涵湄 孙海龙

引言

# 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（新专利法）将在2021年6月1日起生效，为此，2021年5月25日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CNIPA）颁发了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。该暂行办法涉及外观设计保护期、局部外观设计保护、外观设计申请的国内优先权、专利期限补偿、专利申请的诚实信用审查等各方面的内容。

正文

# 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将在2021年6月1日生效[[1]](#footnote-1)，尽管在2021年1月11日已经完成了对新专利法实施细则（新实施细则）的公众意见的征求，但是该实施细则仍在修改中。同时，2021年5月25日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CNIPA）颁发了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，该暂行办法也将在2021年6月1日起实施。该暂行办法涉及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、局部外观设计保护、外观设计申请的国内优先权、专利期限补偿、专利申请的诚实信用审查等各方面的内容。

# 该暂行办法包括11个条款，覆盖了新专利法中涉及的几个重要方面。尽管该暂行办法规定了一些新机制相关的表格的格式和提交时间，但是其规定在新实施细则最终颁布实施之前，大部分审查暂缓进行。由于目前还不知道新实施细则将在何时颁布实施，因而尽管新修改的专利法将在2021年6月1日生效，但是有些修改的实施不会立即实现。该暂行办法的主要规定介绍如下：

# 1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年限

# 依据新专利法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5年。该暂行办法明确该新的外观设计保护年限仅针对2021年6月1日及以后提交的外观设计。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，其专利保护期仍为10年。

# 2、局部外观设计

# 新修改的专利法引入了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。自2021年6月1日起，申请人可以向CNIPA提交要求产品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。因为新实施条例还没有颁布实施并且相关的配套电子系统仍在开发，因而暂行办法规定申请人应以纸件形式或离线电子形式（CPC形式）提交局部外观设计申请。在新实施条例没有颁布实施之前，CNIPA将不对这些局部外观设计进行审查。

3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国内优先权

# 根据新修改的专利法的第29条，申请人在中国第一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，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时，可以要求优先权。该暂行办法确认只有在2021年6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可以要求这种国内优先权。

# 在2021年6月1日前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保护年限为10年，在满足一定的条件的情况下，申请人可以在2021年6月1日之后重新提交该外观设计申请，并要求国内优先权，这样授权后其保护期限为15年，因而可以延长保护期限。但是在新实施细则出台前，CNIPA将不会对该国内优先权要求进行审查。

4、专利期限补偿

# 依据新修改的专利法第42条第2款，在特定的情况下，针对授权专利，申请人可以要求专利权期限补偿（针对不合理延迟的专利期限补偿）。该暂行办法明确，针对不合理延迟的专利期限补偿仅针对2021年6月1日或其后授权的专利。要求这种期限补偿的申请必须在专利授权后三个月内提出。再一次地，因为新实施细则尚未颁布实施、配套电子系统正在开发，因而要求期限补偿的申请只能以纸面的形式提出。在新实施细则出台之前，CNIPA将不会审查该这类申请。

5. 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审查

# 为打击不正当专利申请和限制专利权滥用，新专利法引入了诚实信用原则。依据新专利法第20条，专利的申请与专利权的行使应遵照诚实信用原则。暂行办法确认CNIPA自2021年6月1日开始将进行申请是否满足诚实信用原则的审查。

结论

# 总的来说，该暂行办法发出的这样的信息，即公众和专利从业者应耐心等待新实施细则的出台。由于新专利法在2021年6月1日就已经生效，对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的等待时间越长，对新专利法如何实际实施的困惑就会越多，CNIPA的审查积压也会越来越严重。OBWB中国团队将继续关注新专利法在2021年6月1日之后的实施，并将及时报告有关新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的进展。

1. 请见OBWB新闻报2020年10月相关报导[[**link**](http://obwbip.com/04D540/assets/files/documents/SCN-China-Passed-Fourth-Amendment-to-Patent-Law.pdf)]. [↑](#footnote-ref-1)